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刘超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了解，刘超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超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2年7月22日